

#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文件

深汕指〔2020〕11号

---

##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关于发布《深圳市 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汕尾市工信局、财政局、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对口帮扶指挥部、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推进深圳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建设提速提效，加快落实贷款贴息扶持政策，根据《深圳市对口帮扶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经协字〔2016〕7号）和《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操作规程》（深汕指〔2019〕7号），请各相关单位组织企业认真开展2019年度项目

贷款贴息申报工作，并于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前将申报资料及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各县（市、区）指挥部、园区管委会初审意见报送至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产业园区组。

特此通知。

- 附件：1. 《深圳市对口帮扶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  
办法》（深经贸信息经协字〔2016〕7号）
2. 《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操作规程》（深汕指〔2019〕7号）
3. 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  
报指南
4. 申报材料编制要求
5. 申报材料封面
6.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7. 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表
8. 项目贷款及付息情况明细表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2020年5月15日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联系人：陈科权，电话：1369986114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文件

深经贸信息经协字〔2016〕7号

市经贸信息委 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对口  
帮扶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深圳对口帮扶产业园区建设提速提效，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粤经信园区函〔2015〕103

号)精神,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联合制定了《深圳市对口帮扶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6年1月26日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1月26日印发

---

# 深圳市对口帮扶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粤经信园区函〔2015〕103号）精神，现调整原市财政配套安排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4.4亿元（汕尾已使用445.15万元）使用方向和方式，分别设立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汕尾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资金”），资金额度河源、汕尾各2.2亿元（汕尾含已使用的445.15万元），用于对口帮扶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为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深圳对口帮扶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为省产业园或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产业集聚区，目前包括深圳（河源）、盐田（东源）、福田（和平）、大鹏（河源源城）、宝安（龙川）、龙华（紫金）、南山（连平）产业转移园和深汕特别合作区，以及龙岗区与海丰县、光明新区与汕尾城区、坪山新区与陆河县结对共建的产业园区。其他产业园成功申报为省产业园或产业集聚区，即可适用本办法，享受相关贴息政策。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等原则，实行自愿申报、层级审核、第三方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的模式。

## 第二章 资金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四条 资金由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汕尾指挥部（以下简称“河源、汕尾指挥部”）负责协调和管理。

第五条 市经贸信息委主要职责：

- （一）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 （二）协调河源、汕尾指挥部做好拟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考察、审计等工作；
- （三）向河源、汕尾指挥部转拨资金；
- （四）会同市财政委监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市财政委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编报年度预算计划；
- （二）负责对拟资助项目的资金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下达资金指标和资金文件；
- （四）会同市经贸信息委监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河源、汕尾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操作规程、申报指南；
- （二）受理申报材料，开展项目评审、考察、审计等，并提出审核意见；
- （三）负责向项目单位拨付资金；
- （三）负责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估。

## 第三章 资金用途和条件

第八条 资金专项用于：

(一) 企业项目贷款贴息;

(二) 园区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等非企业项目贷款贴息。

在年度支出计划安排使用资金时,先安排企业项目贷款贴息,再安排重点园区内与促进重点产业发展相关的园区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非企业项目贷款贴息。

**第九条** 企业项目贷款贴息申报条件:

(一) 园区管理机构认定的重点产业企业;

(二) 企业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

(三) 项目贷款获得金融机构批准,已经发生利息支出;

(四) 贷款用于企业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

(五) 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费用、符合环保的要求等。

**第十条** 非企业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报贷款贴息:

(一) 园区征地拆迁及土地开发项目;

(二) 为重点产业配套的场所建设,软硬件设备系统购置以及专用软件开发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三) 与重点产业发展直接相关的园区内道路、桥涵、隧道、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水电气热、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项目。

非企业项目必须整体位于园区内,项目所有方、申报方和贷款主体原则上应一致。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不得申请贴息资金:

(一) 申报单位有违法行为，或因涉嫌违法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

(二) 未按规定进行市场监管年检或年报、纳税、缴纳社保费用的；

(三) 不符合环保要求的；

(四) 申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五) 申报单位在申报其他财政资金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六) 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

(七) 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八) 正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判决的；

(九) 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不得申请产业项目贴息资金的情形。

#### 第四章 资金资助标准

##### 第十二条 贷款贴息标准：

(一)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当年发生的贷款贴息，在次年给予贴息补助。

(二) 对园区管理机构认定的重点产业企业项目银行贷款利息给予最高 50% 的补贴，单一项目贴息补助每年度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对园区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等项目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最高 30% 的补贴。

(四)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贷款按贷款时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补助, 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补贴。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支持的项目, 只能就本办法规定的贴息额度与原享受贴息额度的差额申报贴息支持。

## 第五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十三条** 河源、汕尾指挥部根据本办法发布资金申报指南, 明确申报条件、资助标准、申报期限和具体流程等事项。

**第十四条** 深圳(河源)产业园、深汕特别合作区的项目, 由项目单位向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

各区县结对产业园区的项目, 由项目单位向各区县对口帮扶指挥部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深圳(河源)产业园、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受理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分别报河源、汕尾指挥部。

各区县结对产业园区由各区县对口帮扶指挥部提出初审意见, 分别报河源、汕尾指挥部。

**第十六条** 河源、汕尾指挥部受理材料后, 会同园区所在市经信、财政部门开展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及委托中介机构专项审计, 对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重新审核, 异议成立的取消资格。公示结束形成最终审核意见后, 经市经贸信息委报市财政委申请用款。

**第十七条**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要求，市财政委审查通过后下达资金文件并将资金指标下达至市经贸信息委，市经贸信息委再将资金转拨给河源、汕尾指挥部。

**第十八条** 河源、汕尾指挥部收到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并将办理情况函告市经贸信息委和市财政委。

## **第六章 监督和绩效评估**

**第十九条** 河源、汕尾指挥部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保证贴息资金的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资金。

**第二十条** 河源、汕尾指挥部每年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视情况开展项目重点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园区所在市经信、财政部门 and 河源、汕尾指挥部报告项目和进展情况、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单位，将收回全部资助资金，并将资金使用单位列入不诚信名单向社会公布，3年内不得申请资金资助。

**第二十二条** 市经贸信息委应当协调河源、汕尾指挥部，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督促检查，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市财政、审计部门不定期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对有关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

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受委托的专家和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与项目申报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虚假报告的，取消其项目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对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资金审核管理各环节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监察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如4.4亿元（汕尾已使用445.15万元）在有效期满后仍有结余，由市财政委收回；如资金提前使用完毕，本办法由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委决定废止。

#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文件

深汕指〔2019〕7号

签发人：叶健德

## 关于印发《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 贷款贴息资金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汕尾市工信局、财政局、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对口帮扶指挥部、园区管委会：

经研究，《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操作规程》（2019-2020年）业经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2019年6月18日



# 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 贷款贴息资金操作规程

为规范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管理，满足产业发展需求，推进深圳对口帮扶产业园区建设提速提效，支持更多产业项目集聚园区发展，根据《深圳市对口帮扶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经协字[2016]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 第一章 申报依据

第一条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粤经信园区函[2015]103号）；

第二条 《深圳市对口帮扶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经协字[2016]7号）。

##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三条 园区范围。深圳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以及龙岗区与海丰县、光明区与汕尾城区、坪山区与陆河县、罗湖区与陆丰市结对共建的产业园区，其他省级及省级以上产业园或产业集聚区。

第四条 项目范围。位于以上园区内的产业和非产业项目。产业项目是指在以上园区范围内的研发、生产、制造类工业企业项目，申报产业项目贴息资金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

件。非产业项目是指整体位于园区内开展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非产业项目申报贴息资金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第三章 相关机构职责**

**第五条** 资金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深圳4区驻汕尾各县(市、区)指挥部(以下简称“各区县指挥部”)、符合本规程第三条规定的园区管委会负责协调和管理。

(一)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

- (1)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 (2) 协调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做好拟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考察、审计等工作;
- (3) 向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转拨资金;
- (4) 会同深圳市财政局监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 深圳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编报年度预算计划;
- (2) 负责对拟资助项目的资金进行合规性审核;
- (3) 下达资金指标和资金文件;
- (4) 会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 制定并发布操作规程、申报指南;
- (2) 受理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各区县

指挥部或园区管委会申报材料，开展项目评审、考察、审计等，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贴息资金审核意见；

(4) 负责向项目单位拨付资金；

(5) 负责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估。

(四) 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各区县指挥部或园区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1) 受理企业和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对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

(2) 向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提交企业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

(3) 协助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估。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资金专项用于：**

(一) 园区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二) 园区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等非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在年度支出计划安排使用资金时，优先安排产业项目贷款贴息，再安排非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第七条 产业项目贷款贴息申报条件：**

(一) 园区管理机构认定的重点工业类企业；

(二) 企业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

(三) 项目贷款获得银行机构批准，发放贷款，并已支付利息；

(四) 贷款已用于本企业园区项目建设或购买生产设备；

(五) 企业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费用、符合环保的要求等；

第八条 非产业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报贷款贴息：

(一) 园区征地拆迁及土地开发项目；

(二) 为重点产业配套的场所建设，软硬件设备系统购置以及专用软件开发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三) 与重点产业发展直接相关的园区内道路、桥涵、隧道、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水电气热、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项目；

非产业项目必须整体位于园区内，项目所有方、申报方和贷款主体原则上应一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不得申请贴息资金：

(一) 申报单位有违法行为的，或因涉嫌违法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

(二) 未按规定进行市场监管年检或年报、纳税、缴纳社保费用的；

(三) 不符合环保要求的；

(四) 申报单位违反《管理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五) 申报单位在申报其他财政资金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

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六）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

（七）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八）正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判决的；

（九）存在其他不得申请项目贴息资金的情形。

## 第五章 资助标准

### 第十条 贷款贴息标准：

（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当年发生的贷款贴息，在次年给予贴息补助。

（二）对园区管理机构认定的重点产业项目银行贷款利息给予最高 50% 的补贴，单一项目贴息补助每年度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对园区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非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最高 30% 的补贴。

（四）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贷款按贷款时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补助，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补贴。贴息产生年度企业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按核定贴息额度与已享受支持额度的差额给予支持。

###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表；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三) 贷款发生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本人签字);
- (五) 贷款合同及银行出具的付利凭证;
- (六) 贷款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七) 所贷资金使用支出流水或转账记录及收款方开具的发票或收据;
- (八) 贷款年度获得各项财政资金扶持的情况;
- (九) 项目立项证书复印件;
- (十) 主管受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提交一式 4 份,按 A4 纸规格和上述顺序汇编成册并加盖公章。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

## **第六章 申报时间及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单位,按照要求抓紧编制申报材料向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各区县对口帮扶指挥部或园区管委会申报。

第十三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和各区县对口帮扶指挥部、园区管委会必须在受理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第十四条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会同汕尾市工信、财政部门开展专家评审、现场考察。

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对申报主体所申请的贷款贴息

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专家评审组由3名技术专家构成。专家组讨论选取组长1人，专家组对项目的要件审查，对关键要件（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文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银行付息凭证）采取一票否决的方式，即直接淘汰不符合申报要求或者缺少关键要件的项目。每个专家需在该组的评审结果上签名确认，从而得出贷款贴息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召开办公会议进行审议，确定每个项目或企业的贴息额度。

第十六条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对拟资助项目或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重新审核，异议成立的取消资格。

第十七条 公示结束之后，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将形成最终审核意见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审查。审查通过之后，经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深圳市财政局报送申请用款，深圳市财政局将资金文件和资金指标下达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再将资金转拨给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第十八条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收到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并将办理情况函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

## 第七章 有关要求

第十九条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在项目评审和资金划拨过程中不得以权谋私、吃拿卡要，不得与其他人员和机构合谋串通，一经发现核实，移交纪委监委监察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企业或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资金，一经发现核实，追究企业法人代表和企业法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外聘专家和机构必须坚持公正、独立和谨慎的工作原则，严禁泄露企业秘密，所有资料不得留底，严禁向企业吃拿卡要或与企业合谋骗取政府资金，一经发现核实，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或该项资金使用完毕。2016年4月5日印发的《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操作规程》（深汕指〔2016〕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3

# 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 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深圳对口帮扶产业园区建设提速提效，支持更多产业项目集聚园区发展，根据《深圳市对口帮扶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操作规程》（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申报范围

（一）园区范围。深圳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以及龙岗区与海丰县、光明区与汕尾城区、坪山区与陆河县、罗湖区与陆丰市结对共建的产业园区，其他省级及省级以上产业园或产业集聚区。

（二）项目范围。位于以上园区内的产业和非产业项目。产业项目是指在以上园区范围内的研发、生产、制造类工业企业项目，产业项目申报贷款贴息资金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非产业项目是指整体位于园区内开展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非产业项目申报贷款贴息资金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三）申报对象。以上园区范围内的企业法人及园区管委会设

立的开发公司法人。

## 二、申报条件

(一) 产业项目贷款贴息申报条件：

- (1) 园区管理机构认定的重点产业企业；
- (2) 企业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
- (3) 项目贷款获得金融机构批准，已经发生利息支出；
- (4) 贷款用于企业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
- (5) 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费用、符合环保的要求等；

(二) 非产业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报贷款贴息：

- (1) 园区征地拆迁及土地开发项目；
- (2) 为重点产业配套的场所建设，软硬件设备系统购置以及专用软件开发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3) 与重点产业发展直接相关的园区内道路、桥涵、隧道、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水电气热、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项目与非产业项目须整体位于园区内，项目所有方、申报方和贷款主体原则上应一致；在年度支出计划安排使用资金时，优先安排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不得申请贴息资金：

- (1) 申报单位有违法行为的，或因涉嫌违法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
- (2) 未按规定进行市场监管年检或年报、纳税、缴纳社保费

用的；

(3) 不符合环保要求的；

(4) 申报单位违反《管理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5) 申报单位在申报其他财政资金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6) 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

(7) 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8) 正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判决的；

(9) 存在其他不得申请项目贴息资金的情形。

### **三、贷款贴息标准**

(一)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当年发生的贷款贴息，在次年给予贴息补助。

(二) 对园区管理机构认定的重点产业企业项目银行贷款利息最高给予 50% 的补贴，单一项目贴息补助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对园区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非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利息最高给予 30% 的补贴。

(四)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贷款按贷款时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补助，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补贴。贴息产生年度企业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按核定贴息额度与已享受支持额度的差额给予支持。

#### **四、申请单位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表；
-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三）贷款发生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本人签字）；
- （五）贷款合同及银行出具的付利凭证；
- （六）贷款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七）所贷资金使用支出流水或转账记录及收款方开具的发票或收据；
- （八）贷款年度获得各项财政资金扶持的情况；
- （九）项目立项证书复印件；
- （十）主管受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按上述顺序用 A4 纸双面复印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 4 份。评审时，查验原件。

#### **五、申报时间及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单位，按照要求抓紧编制申报材料向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各区县对口帮扶指挥部或园区管委会申报。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和各区县对口帮扶指挥部、园区管委会须在受理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三）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进行初

审，审核通过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会同汕尾市工信、财政部门开展专家现场评审。

（四）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召开办公会进行研究审议，决定评审结果及贴息额度。

（五）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对拟资助项目或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重新审核，异议成立的取消资格。

（六）公示结束之后，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将形成最终审核意见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查。审查通过之后，经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深圳市财政局报送申请用款，深圳市财政局将资金文件和资金指标下达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再将资金转拨给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七）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收到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 附件 4

# 申报材料编制要求

### 一、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材料编制要求

申报材料内容按以下顺序排列：

- （一）申报材料封面（见附件 5）；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见附件 6）；
- （三）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7）；
- （四）企业项目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非企业项目须提交单位设立文件、项目建设进度报告、现场资料照片；
- （五）申报项目所属年度缴纳税款（包括国税和地税）、社保费用的证明材料（提交由当地时间税收、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因事业单位或其他特殊情况按规定不需缴纳税款或社保费用的，提交由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审核并盖章确认的说明函原件）；
- （六）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材料（如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或由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七）项目贷款及付息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8）；
- （八）贷款证明及其相应措施银行、会计凭证；

1. 贷（借）款合同及贷款用途证明（如贷款实际用于项目建设但未在贷（借）款合同中列明的，需出具贷款金融机构证明或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贷款用途证明）；

2. 贷款合同对应的贷款拨付凭证；

3. 银行利息计算清单及利息支付凭证；

4. 借款、利息支付的会计凭证；

5. 到期还款或提前还款的银行凭证及有关会计凭证（如有，必须提供）；

（九）国土部门出具的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十）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二、编制及装订要求

如非特别说明，上述申报材料内容：

（一）同时适用于企业项目和非企业项目，应按要求全部提供；

（二）申报材料必须编制页码、目录，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盖申报单位骑缝公章；

（三）上述第一点的第（一）至（三）、第（七）项材料要求提交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原件，并附不加密、可编辑、非扫描件的电子文档（用光盘刻存），其余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四）上述第一点的第（七）项材料须用 A3 纸单面打印折叠，其余材料须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

（五）如多笔贷款（如有多个贷款合同）或同一笔贷款多次拨付（如同一个贷款合同有多个借据）的，则针对每笔贷款的每次拨付资料须按上述第一点第（八）项目内容所述顺序排列，直至该笔贷款最后一次拨付的相关材料排列完毕；

（六）上述第一点的第（八）项的利息支付凭证，可以是利息发票、还息凭证、转讫回单或贷款银行出具的其他利息支付凭证，但不可仅是还款通知单或特种转账凭证或还息通知单等不足以证明利息已经支付的凭证；

（七）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5

编号：

# 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 贷款贴息

## 申报材料

申报资金类型：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所在园区：

申报时间：

## 附件 6

#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

本公司申报材料合法、真实、本申请贴息资金对应的贷款用于本企业相应项目，本项目贷款已享受贴息情况已作充分说明，本人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 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产业园区项目 贷款贴息申报表

编号：

申报企业（盖章）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注册地	
项目名称		投资额（亿元）	
主要产品		达产产值 （亿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拟申报 资金情 况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项目基 本情况	<p>（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联系人：                      联系电话：</p>		

项目贷款贴息列表								
序号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年)	本年实付利息(万元)	本年度申请贴息资金(万元)
合计								
项目贷款简要情况(简单说明贷款时间、金额、用途、效果等)								
近三年申报政府其他贷款贴息资助情况								
项目名称		贴息时间	贴息部门		贴息金额(万元)	贴息款到账与否		
初审意见	<p>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区县指挥部、园区管委会对项目及贷款真实性进行审查,对申报主体是否符合《深圳市对口帮扶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之第八、九、十、十一条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对申报的贴息资金出具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